

NAN JING MIN ZHENG ZHI

002918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民政志



扉页题字	彭冲
责任编辑	张良杰
	施国俊
封面设计	方人
	马大韶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民政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海 天 出 版 社

中国·深圳

一九九四年六月

《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4~1988年

主任 吴振恺
副主任 李霞全 蒋景楼
委员 陈秉霞 苗润清 孟广田 于志苏
钱庆云 谷立明 杨念祖

注：民政志从1986年开始编纂，沿用1984年编写
《南京简志》民政条目时的编委会。

1988~1994年

主任 芮寅生
副主任 吴振恺 李霞全 陈秉霞
委员 毛琦 苗润清 周济宾 石烈丽
张汶泽 潘振环 杨庆成 陈松龄

《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人员

主任 陈秉霞(一任) 毛琦(二任) 邓星群(三任)
副主任 苗润清 周济宾
主编 周济宾
编辑 江枫 卢业都 叶建华 厉以怀
李有冉 沈鹤琴 李瑞书
摄影 王子春 虞君岩等

《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4~1988年

主任 吴振恺
副主任 李霞全 蒋景楼
委员 陈秉霞 苗润清 孟广田 于志苏
钱庆云 谷立明 杨念祖

注：民政志从1986年开始编纂，沿用1984年编写
《南京简志》民政条目时的编委会。

1988~1994年

主任 芮寅生
副主任 吴振恺 李霞全 陈秉霞
委员 毛琦 苗润清 周济宾 石烈丽
张汶泽 潘振环 杨庆成 陈松龄

《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人员

主任 陈秉霞(一任) 毛琦(二任) 邓星群(三任)
副主任 苗润清 周济宾
主编 周济宾
编辑 江枫 卢业都 叶建华 厉以怀
李有冉 沈鹤琴 李瑞书
摄影 王子春 虞君岩等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武龙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双菊 王武龙 王浩良 王能伟
刘金廷 许成基 孙永深 苏则民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张治宗 张增泰 陆大业 陈华光
陈胜利 陈崇明 林积松 金琳琳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耿开济
顾惠祥 蒋裕德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陆良庚 蒋永才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武龙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双菊	王武龙	王浩良	王能伟
刘金廷	许成基	孙永深	苏则民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张治宗	张增泰	陆大业	陈华光
陈胜利	陈崇明	林积松	金琳琳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耿开济
顾惠祥	蒋裕德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陆良庚 蒋永才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武龙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双菊	王武龙	王浩良	王能伟
刘金廷	许成基	孙永深	苏则民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张治宗	张增泰	陆大业	陈华光
陈胜利	陈崇明	林积松	金琳琳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耿开济
顾惠祥	蒋裕德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陆良庚 蒋永才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南京市志丛书》序言

南京市市长 王武龙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久有“无比的历史博物馆”之誉，历史淀积之丰厚，胜于一般地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盛世修志，南京又创出一个“三部曲”的修志格局，决心把这座2400多年古城的方方面面，从历史到现状详尽记述下来，摸清市情；工程浩繁，气魄很大，也早有所闻，但未知其详。1993年初夏，奉调南京主政事，从前任市长手中接过了主持继续编修市志的任务。这时，作为南京修志“三部曲”的第二步——由90部左右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已经开始陆续成志面世，披阅案头新出版的几部专志和前此成书的《南京简志》，以及在市编委会领导下相继创刊的《南京史志》双月刊和《南京年鉴》，深感这些地方史料的科学汇编、市情的载体，确实很有“资政、存史、教化”的价值，可以使人民进一步了解南京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历史足迹，可以激发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南京、建设祖国、建设南京的巨大热情，可以“鉴兴废、考得失”，从中总结经验，研究规律。应该说，这是南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

面对南京市修志成果，和全市各行各业辛勤劳动、通力合作完成更为艰巨的使命的千百修志工作者，以及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各界人士，我们应该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南京编修市志，在总体部署上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从80年代

中期到本世纪末的十几年间,南京的市志编纂决定采取“三部曲”的战略布局:第一步,先编了一部《南京简志》,130万字,已于1986年底出版;第二步,编纂一套《南京市志丛书》,分门别类编90部左右专志,各自相对独立,以资料翔实为要旨,总字数预计超过3000万字;第三步,在分门别类的详备史料基础上,再提取精粹,编一部几百万字具有较高科学性的综合性市志——《南京通志》。这三大步,始终贯穿着一个战略思想:南京这样一座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现在又是一座特大的城市、一座多功能的重要中心城市,编修地方志,纵贯千年,横涉百科,上载天文,下记地理,中括人事,社会发展的过程纷繁复杂,还有诸多问题尚待一步步研究探讨,要在短时间内编出一部高水平的综合性市志,决非易事,只有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南京人文荟萃的优势,不断扩展各个领域发掘、选取资料的广度和深度,锻炼修志队伍,努力探索前进,才能完成编修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市志的历史使命。

经过南京市张耀华、王荣炳等前后几届市长为首的编委会研究决定的这一总体部署,目前正在进行的,也是工作量最大的是第二步,就是编纂《南京市志丛书》。毛泽东同志说过: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应当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和研究,然后才有可能做综合的研究。我们应当遵循这个原则,并且坚持到底,完成这一南京修志史上最宏大的系统工程。

在《南京市志丛书》编纂过程中,南京人民又提出了建设南京都市圈、向国际化现代大都市迈进的发展目标。我们的志书应该为实现这一新的宏伟目标服务。无疑又给我们的市志编纂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带来了新的难度。我们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刻意求实,大胆探索。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南京的古今许多问题还在研

究探讨之中,加上我们的水平、功力所限,疏漏、失误之处恐仍难免。我们一定要在“三部曲”的后半进程中,尽力改进工作,按照总体部署修好南京市志,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4年1月

序 言

南京市民政局局长
民政志编委会主任 芮寅生

民政历史悠久,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有其特定的内容。我们今天的民政,是指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人民群众提供福利保障,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它有社会性、行政性、保障性和多元性的特点。1983年4月召开的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把民政工作的各项任务大致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从而进一步明确了民政的地位和作用。民政工作就是通过这“三个一部分”,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据有关史料表明,南京民政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在如此漫长的岁月里,留给我们后人的有关南京民政的史料甚少,以至我们的脑海中很难形成一个南京民政史的基本轮廓。南京解放后,民政工作在中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走过了四十多年辉煌而又曲折的历程。其间,参与接管了旧政权机构,建立了基层人民政权;疏散了大批灾难民;改造了旧社会遗留的游民、妓女等等,还进行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等工作。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各项民政事业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同时也有过一些曲折和教训。所有这些,都可以成为发展当前和今后南京民政工作的有力借鉴。

今天是昨天的延续,现实是历史的发展。承前为着启后,继往

才能开来。认真从南京民政的历史经验中吸取有益的东西,并努力为后人留下一套完整的全市民政史料,是今天我们广大民政工作者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也是人们所热切期望的。为此,1984年秋全市部署《南京简志》时,本局由当时的党组书记、局长吴振恺挂帅,成立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局机关和基层单位抽调9人负责编纂《南京简志·第二十四篇·社会》中的民政条目,至1986年5月完成。由于篇幅限制,《简志》中的民政条目比较简略,部分内容如机构、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组织以及婚姻登记管理等均未列入,未能完整反映南京民政的面貌。

1986年6月,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计划,由本局主持工作的樊道中与其他领导同志研究决定,在《简志》完成的基础上,趁热打铁,着手编纂南京民政专志(后定名为《南京市志丛书·民政志》)。1987年2月,我调任南京市民政局局长兼党组书记,在原基础上,继续主持民政志编纂工作。鉴于多数编委会委员已陆续离退休,1988年10月调整充实编委会组成人员。

从1986年6月至今,经过制定篇目、收集资料、编写初稿、评审、修改等阶段,历时已七年余,收集资料三千多万字,易稿和大的修改七八次,一部历史地、全面地、系统地反映民政的志书始告完成。全书共约60万字,按志书要求,以志为主,辅以概述、人物、大事记、图、表及附录等。志,采用章节式,按民政工作部类分成十三章,横排纵写,力求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以翔实的资料记述南京民政事业的发展、变化,并反映其发展规律,帮助读者从民政这一侧面了解南京社会,为领导决策、制订规划和开展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同时对宏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育后代也有所裨益。

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许多部门、单位和热心人士的支持、帮助。市地方志办公室自始至终给予热情的指导。市档案馆和省民政厅以及各区县民政局和基层单位等近百个单位,或提供资料、照

片,或为资料收集给予方便。刘耀华、夏琇瑛等老局长和许多长期从事民政工作的老同志认真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尤其是直接从事编纂工作的各位老同志,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克服年老体弱和家务牵连等困难,四处奔波,查抄资料,辛勤笔耕,锲而不舍,付出艰巨而细致的劳动,并坚持勤俭修志。我谨代表编委会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编纂过程中,本局老局长、顾问、编委会副主任蒋景楼,委员孟广田、杨念祖,编辑李瑞书、沈鹤琴五同志不幸因病逝世。值此民政志已告完成之际,谨对他们表示深沉的悼念。

由于民政志政治性强,内容广,时间跨度大,加之我们初次编志,经验不足,水平不高,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敬希各界人士予以批评指正。

1994年2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 1987 年至 1990 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南京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尽量追溯到事业的发端，一般追溯到六朝，部分类目追溯到六朝以前。下限断至 1989 年，个别事项因需说明完成时间和效果等情况，适当下延。大事记迄 1990 年，附录迄 1992 年，卷首彩照迄 1994 年。

二、全书由概述、专业各章、人物、大事记及附录组成。概述及专业各章章首的无题综述，概括叙述本业、本工作部类的全貌和特点，统摄全书或全章。专业第一章为机构，第二至第十二章，按民政事业现行各项工作部类分章记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因《市志丛书》另设专志记述，本志略），第十三章，记述历史上民政部门主办、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部分阶段性工作。专业记述，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或在子目下又分小目。人物采用传略和表两种形式，记革命烈士和对南京民政有重大贡献或有重要影响的名宦、慈善公益事业的创办者、人民公仆以及民政工作人员中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生产）者。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形式，记述自公元前 115 年（汉元鼎二年）至 1990 年间发生的对南京民政事业有较大影响的事和活动。卷首置彩色照片，其他图（照片）表，随文设置。附录辑录与南京民政事业有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三、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人民解放军及随后成立的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即开始进行民政工作。为准确记述这段时间的历史，本志以南京解放之日为界限，在此以前称“解放前”，在此以后称“解放后”，不采用通行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来分期。

四、志文内所称“××年代”，均指 20 世纪。

五、计量单位，均使用当时习惯和统计资料所用名称。

六、本志资料，民国和民国以前，主要取自宋元明清旧志、《首都志》及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南京图书馆等单位馆藏档案和史籍；解放后，主要取自市档案馆和本局保存的档案、文件，局属基层单位编写的院（站、处）史、厂史以及区县民政局编写的民政志稿，也有部分是报刊所载资料和走访知情人的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除部分资料加注说明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5
南京府署民治科	15
金陵道尹公署内务科	15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16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	16
日伪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16
南京市政府民政局	16
区、县民政机构	17
中央、省在南京的民政机构	18
第二节 解放后	19
南京市民政局	19
市民政局代管机构	26
市民政局直属基层单位	35
区、县民政机构	40
省在南京的民政机构	41
第二章 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组织	42
第一节 民国以前	4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5
市乡、闾邻、保甲	45
“自治”区、乡镇公所	50
第三节 解放后	53